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皓

朱晃緒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07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均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37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乙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2.告訴人丁○○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（見偵卷第63至66、91至95頁）。3.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（見偵卷第131頁）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2人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其等因友人A女與告訴人丁○○前有紛爭，而告訴人不願提供手機查覽，即共同對告訴人以拳腳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二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併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2人徒手攻擊之犯罪手段、被告乙○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在工地上班，已婚，無

01 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；被告甲○○自陳
02 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，未婚，有1名未成年
03 子女，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暨其等二人犯罪之動
04 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6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
0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蔡英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7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8007號

26 被 告 乙○○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○○樓
28 之○○ 1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甲○○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○○樓之
02 ○○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乙○受陳○○（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委
08 託處理丁○○持有A女性影像檔案（丁○○涉犯妨害性自主
09 等罪嫌，本署另案偵辦中）乙事，利用丁○○邀約A女於民
10 國113年3月14日13時許，至臺北市大同區甲旅店（詳細地址
11 及真實旅店名稱詳卷）欲發生性行為之機會，夥同甲○○在
12 前址旅店802號房外，由A女讓丁○○開啟房門後，乙○、甲
13 ○○旋即進入房內，要求丁○○交付行動電話查看是否有A
14 女性影像檔案遭拒，竟基於傷害犯意聯絡，對丁○○拳打腳
15 踢，並在搭乘電梯下樓時，由乙○摑掌丁○○臉部，使丁○
16 ○受有雙側面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上腹挫傷等傷害。

17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之自白。	坦承傷害丁○○之事實。
2	被告甲○○之自白。	坦承傷害丁○○之事實。
3	錄影光碟與翻拍照片。	證明被告2人傷害丁○○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丁○○受傷之事實。

21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
22 就傷害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23 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對告訴人傷害時，禁止告訴人
24 離開現場並強行拍下告訴人身分證件且錄影，並搶下告訴人
25 手機禁止對外報警，與在電梯內摑掌，另涉犯刑法第304條
26 第1項強制、第305條恐嚇、第302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、第30

01 9條第2項強暴侮辱等罪嫌，惟被告2人均否認有妨害自由犯
02 行，均辯稱：伊等有叫告訴人報警等語，查勘驗案發房間外
03 走道監視器畫面，被告2人一開始雖有拉一下告訴人，然之
04 後告訴人隨被告2人進入房間內，且訊據告訴人自承：因為
05 被告2人說有事情要溝通，伊說沒問題，所以跟著回去等
06 語，是被告2人並未強制告訴人進入房內，且據警職務報告
07 記載，房內並無監視器，是告訴人所指被告2人妨害自由犯
08 行部分，並無其他事證可佐，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，遽
09 而認定被告2人確有妨害自由犯行，至被告乙○在電梯內摑
10 掌告訴人，其意在傷害告訴人，難認有侮辱之意，惟此等部
11 分若成罪，與起訴部分均有想像競合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
12 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7 檢 察 官 丙 ○ 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20 書 記 官 謝 雨 仙

21 參考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